

死刑判決的批判性閱讀*

張娟芬

目錄

- 一、 判決的分析性定義
- 二、 如何評價一個判決
- 三、 死刑判決觀察
 - 1 事實欄
 - (1) 故事起點
 - (2) 犯意
 - 2 理由欄
 - (1) 13 號施智元案
 - (2) 8 號吳慶陸案與 9 號呂文昇案
 - (3) 27 號劉炎國案
 - (4) 6 號莊天祝案與 11 號王志煌案
- 四、 結論
- 五、 參考書目

* 本文發表於：「鬼島」生與死：2014 台灣國際廢死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Life and Death in Taiwan)

對於死刑制度的爭辯很多，但是在台灣，從來沒有人認真地檢視死刑判決。這篇文章要做的就是這件事（的一小部分）：批判性地閱讀死刑判決。

一、判決的分析性定義

首先我們必需對於研究主題給予適當的定位。這裡要回答兩個問題：判決是什麼？死刑判決是什麼？

判決是什麼？一個描述性的定義是：審判末尾，由法官以文字寫成的一份文件，用以總結審判過程，給予爭議事件一個定論。簡言之，判決是一個文本（text）。但是這個文本在社會中的地位是什麼，它跟其他文本，例如媒體報導、私人書信、虛構小說有什麼不同？我們需要一個分析性的定義：判決的形式、本質、內容、功能是什麼？在這裡，「言論行動理論」（Speech Act Theory）能夠幫助我們分析這些問題。

中文有一句諺語說「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言論是坐著說的，只是說說而已；行為才是付諸實現的。言論與行動，是兩個對立的概念。但是語言學家 J. L. Austin 卻發覺，有一些話語有行動的效果，有時候做某些事情的方法不是「起而行」，而是「坐而言」就好了，例如向人道歉的方法，正是開口說：「對不起。」他將這一發現寫成《如何以語言來行動》（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加上後繼學者的 Searle 的一系列研究，開創了後來的「言論行動理論」（Speech Act Theory）。

Searle 將具備行動本質的言論，分成五個類別。命令句（directives），也就是祈使句，要求對方去做某件事。宣示句（declaratives），例如狗主人將狗命名，或者國家領導者對鄰國宣戰。表達句（expressives），例如慰問他人。承諾句（commissives），例如說對不起。認定句（assertives），例如「質數有無限多個」，或者「這個人犯了偷竊罪。」這五類並不一定互相排斥，同一個言論有可能既是認定又是宣示，比如席勒就認為，陪審團的裁判是「帶有認定性質的宣示」（assertive declaration）。

席勒所指的是英美法庭，裁判由陪審團與法官雙方分擔不同角色與責任：陪審團決定有罪或無罪，法官決定量刑。當陪審團說出：「我們判被告有罪」時，除了宣告被告將負擔法律責任以外，也認定了被告確實做了某些事情傷害了原告，因此席勒認為這是一個帶有認定性質的宣示。

屬於歐陸法系的台灣法庭並沒有陪審團，法院的裁判由法官決定。言論行動理論的五個分類，判決全部具備。它是命令，法官做出判決以後，有罪的被告就面臨刑罰的執行，無罪的被告則當庭釋放。除了刑罰以外，判決也包含相關物件的處理方式，例如凶器是否沒收；相關人員的處置，例如羈押、交保、限制住居。它是宣示，勝訴的人獲得清白或者討回公道，敗訴的人由一個公民主體變成了一個被法律懲處的客體。它是表達，判決經常對犯罪與罪犯表示譴責，或者對受害者表示同情。它是承諾，判決經常自認在維護社會安全或重建社會秩序。它更是認定，這是判決最核心的任務，整個審判的過程就是為了要達成以下三件事的認定：一，發生了什麼事；二，這件事情在法律上應該如何評價；以及三，這種行為應該受到什麼處置。

判決的認定不僅是對於犯罪過程的描述，而是一個權威性的公告，會帶來法律後果。當媒體報導「某甲毆打妻子」，這是言論，不是行動，其結果可能是某甲受到社會責難，也可能是媒體

報導的正確性受到公眾質疑。其社會效果如何，要看媒體的公評如何、某甲的評價如何、性別平等的文化觀念如何、讀者的獨立思考能力如何而定。但是當法院判決認定「某甲毆打妻子」確有其事，某甲即立刻承擔刑責，無論監禁或罰鍰，都由公權力接手執行。即使司法經常受到冷嘲熱諷，司法權仍然有國家機器的優勢武力作為後盾，來確保判決的結果會成真，比如說被判有期徒刑的被告一定會被抓進去關。兩相對照便可以明顯看出，判決是一個改變現實狀態的行動，具有直接而立即的力量。媒體記者可以主張言論自由，但是法官不會主張他的判決是言論自由，因為判決不是言論。

因此，分析性定義應當是：判決是一個運用語言來達成的司法行動。這表示，要分析這個司法行動，必需檢視它如何運用語言，因為那就是它行動的方式。這同時也表示，分析判決的語言時，不能忘記它就是司法行動的本身，一字一句都有法律後果。

那麼，死刑判決是什麼？死刑是極刑，這個刑罰一旦執行，就不可回復。因此，如果「最佳判決」有一份榜單以茲表揚的話，每一份死刑判決都應該名列其上，否則死刑制度就要面臨正當性危機。支持死刑的朋友總是想，死刑那麼嚴重，如果不是罪證確鑿，怎麼會判死刑？死刑制度的必要前提，就是好的審判品質。因此這是支持與反對死刑的雙方，同樣持有的立場：死刑判決應當要能夠承受最嚴格的檢驗，他必需是司法系統裡的模範生。

實務界的法律人習慣從技術層面來思考案件，例如有沒有平反的可能、這樣的判決會被發回還是被維持。但是這樣的思維會不自覺的降低對於死刑判決的品質要求，彷彿死刑判決只要能夠在現行的法律體系內倖存不被推翻，或者只要被告確實有犯罪，這個死刑判決就沒有問題。在此必需強調：在閱讀死刑判決時，不能以「平反可能性」為評價標準，一個死刑判決如果抓對人、但是以有瑕疵的程序或者薄弱的論證來定罪，這個司法行動的正當性仍然要面臨質疑。

「抓對人」並不表示「判得好」。死刑案件可以粗略分成三類：第一類案件，其犯罪目擊者眾，或者事證明確。這一類案件的平反可能性低，「抓對人」大約無疑，但是其殺人犯意與相應的刑罰，仍然需要辨明，而不得馬虎。多數案件屬於第二類，所謂「抓對人」的確信未必基於堅實的證據，而是因為被告自白。如果程序有瑕疵而論證又薄弱，那麼究竟是否「抓對人」，還是被告另有隱情（例如求死或者為人頂罪）也不無疑問。但這類案件平反可能性也不高，因為被告求死。最後還有第三類，被告做無罪抗辯，如果罪證薄弱的話，平反可能性稍高。當然，這三類之中都有一些「時不我予」的案件，當事人已經槍決，平反已經不知為何而戰。

如果以「平反可能性」為評價判準的話，會認為只有第三類案件值得討論，而閱讀死刑判決的意義就是在諸多案件裡找出符合第三類的案件來救援。然而我要再一次強調，這樣的評價判準太低了。在台灣的脈絡裡，再審的高門檻已不合理，再審／非常上訴的雙軌救濟制度又創造了廣袤無邊的三不管地帶，死刑案件的平反可能性極低；如果以平反可能性當作對判決的評價判準的話，等於對低品質的死刑判決極致容忍。

言論行動理論的一個重要論點，就是對於「弦外之音」(illocutionary)的研究。有些語句表面上只是一般陳述，例如「房間裡好熱」，但實際上隱含著請求或催促：「麻煩打開窗戶好嗎？」又如空服員廣播：「如果各位不繫上安全帶的話，飛機就不會起飛。」這句話不是陳述事實，而是請求乘客遵守規定。Carlos L. Bernal 以一個殺害祖母的案件為例 (Riggs v. Palmer)，說明判決

的弦外之音包括：令兩造當事人接納判決結果，以及立下一個判例，在不成文法的法律體系裡，創造一個法律事實（Bernal, 2007）。H. L. Ho 也指出，判決不僅正式宣告某人干犯某罪，更意在譴責此人、使他自慚而踏上悔改的路途：「法律裡到處都是以道德語言來描述行為的厚重概念（thick concept）。」（Ho, 2008, P.9）Robert Burner 更進一步指出，法院在定義社會中的「他者」、譴責他們為「罪犯」的同時，也定義了我們自己守法好公民的身份：「另一方面，審判並非僅只是一個關乎個人行為道德性的論壇。審判是一個公共論壇，陪審團參與著一個重要的公開行動。這行動反映了也重新定義了公眾的認同（Burns, 1999, P.172）。」

歐陸法系的台灣屬於成文法的法律體系，前述針對英美司法制度的分析未必完全合用，但仍然是很好的參考點，我們可以對照著討論台灣的死刑判決有何弦外之音。許多死刑判決都明白指出，懲罰犯罪是為了維護社會秩序、安慰被害人與家屬、「以昭天理」、「以昭炯戒」、「以儆效尤」、符合社會期待、增進公共利益等等。法官顯然清楚意識到，判決不僅有法律效果，還有社會效果與道德意涵，並且積極地運用判決來達成他所想要的社會效果。除了案件當事人與相關的法律專業者以外，社會大眾也是死刑判決的潛在讀者，法官藉由死刑判決重新型塑社會的價值，讓司法成為社會正義的防線。死刑判決的弦外之音是耕耘司法的正當性，一次又一次地對社會大眾證明，司法是社會正義的實現。

肩負如此期待的死刑判決，自然不能僅僅以「抓對人」的低標來看待。死刑判決是國家對人民所採取的最嚴厲的司法行動，它必需符合高標，也就是不僅要抓對人，而且要判得好。前面提到的三類死刑案件，無論哪一類，都是本研究要檢視的對象；也就是說，即使是那些不值得平反的與平反無望的案件，也必需認真檢視：那個判決是不是好到能夠有效地耕耘司法的正當性。

二、如何評價一個判決

接下來要說明，「好判決」的標準為何。如前所述，判決是一個以文字寫成的司法行動，要分析此行動的方法就是分析判決的文字。既有的文獻多半採用敘事分析（narrative analysis），也就是把判決當作一個故事，然後分析這個故事是怎麼說的。

James Boyd White 曾說：「法律總是從故事開始的：通常是當事人講的故事開始，也許那是他／她第一次走進事務所，或者後來在電話裡又補充新的訊息，當事人的敘事，律師已經熟得不能再熟了。法律也終結於故事，那就是法院或陪審團的決定，或者兩造的協議，故事裡訴說了發生什麼事情，以及此事有何意義（White, 1989, P.168）。」訴訟的過程是兩造的說故事比賽，然後法院以權威來決定故事的欽定版本，並且賦予道德寓意。

Kenneth D. Chestek 將故事定義為「以主角為基礎的敘述，敘述內容是主角的努力、經過一段時間、克服一些障礙，最後達成一個目標（Chestek, 2012, P.102）。」Roberto P. Franzosi 則認為，敘事的極簡定義是「時間」與「序列」：「故事指的是把基礎事件依照自然邏輯與時間順序，描繪出來（Franzosi, 1998, p.567）。」死刑判決毫無例外的敘述被告傷害被害人的過程，有主角（加害人與被害人）、事件（犯罪）、時間順序（預謀準備、行兇過程與犯罪結果）；根據以上的定義，死刑判決可以被視為故事，應無疑問。

然而這個主張真正的意義何在？Walter Fisher指出，「無論一個案件判得如何嚴謹——就科學、哲學或法學而言——它永遠是一個故事，是對於世界某些面向的詮釋，植基於歷史與文化，並且由人的性格型塑而成。」（Fisher, 1987, p.49）

將判決視為一個故事，重點就在指出其「人為」的建構。Martha M. Umphrey 認為審判的本質就是「運用語言來把過去的事件變成文本」（Umphrey, 1999, p.397），而判決這個終局的文本是如何形成的？Umphrey 在此指出幾個重點：第一，這個文本的基礎是資訊。第二，參與審判的證人、律師、法官，都在這個文本的生產過程裡扮演了一個角色，就是幫忙把資訊組織起來。第三，判決必需形成一個一致且符合邏輯的形式。第四，故事是說給這些人聽的：其他律師、陪審團、法官、媒體與社會大眾。

Umphrey 這一段話旨在說明敘事分析，但是稍加引申，會發現評量判決的標準，已經蘊含其中。第一，判決雖然是人為寫成的故事，但卻必需嚴格地根據審判中得到的資訊來寫；判決這個文本不能接受天馬行空的虛構。Richard Posner 在法律與文學一書中，也明確指出這一點。因此，檢驗判決的第一個標準是：它是否基於證據寫成？第二，這些資訊必需組織成一個一致並符合邏輯的形式。因此，檢驗判決的第二個標準是：它是否一致並符合邏輯？

Chris Rideout 探討敘事分析的文章也呼應這個主張（Rideout, 2008）。許多研究者已經注意到，故事在法庭上很有說服力，而 Rideout 認為一個有說服力的故事必需具備以下三個條件：整體感（coherence），相符性（correspondence）與精確性（fidelity）。

整體感指的是：這個故事的各個部分能不能兜在一起？Fisher 則解釋，整體感就是「敘事可能性」（narrative probability）：這個故事是否可能？在法庭的說故事比賽裡，法官對於真相並沒有第一手經驗，因此他只能從兩造的故事裡，挑選「比較可能」的那一個來相信。Rideout 把整體感區分成內在一致性與完整性：內在一致性是故事的各部分由潛在的故事主線統整起來而不彼此衝突，完整性則是相關的情節不應漏失才會有說服力，例如重要事證、對立的論點，都應完整呈現。整體感與 Umphrey 講的第二個重點是同一件事，而 Rideout 的探討更詳盡清晰。

相符性指的是：這個故事與審判者既有的知識是否相符，或至少不起衝突？Rideout 說的相符性，其參照點並不是「事實」，因為事實無法確知；而是審判者原有的知識經驗。Rideout 稱為「敘事劇本（narrative scripts）」，Anthony Amsterdam 與 Jerome Bruner 則稱為「故事庫（stock stories）」，都是指既有的社會知識、文化原型。一個有說服力的故事必需符合這些原型。他說的相符性可以理解為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五條的「經驗法則」。我認為相符性可以併入整體感，因為當我們評斷一個判決是否有「敘事可能性」的時候，已經深受過去經驗的影響。

整體感與相符性都是形式條件，第三個條件精確性才是實質條件。Rideout 再次引用 Fisher 的話，他說一個故事必需「精確地呈現社會現實，因此令人有很好的理由去相信這個故事或者採取行動。」他們兩人都避免用「真相」或「現實」這樣的字眼，然而 Rideout 自己也承認，精確性的提法不免失之抽象（Rideout, 2008, p.76）。其實「真相」固然是一個滑溜不易捕捉的概念，但是，落實到本文研究的死刑判決上，所謂「精確性」，最好的檢驗指標就是比對「有罪」的確信，是否充分得到證據的支撐。這也是 Umphrey 講的第一個重點。

綜合 Umphrey 與 Rideout 的主張，這篇文章將依據以下幾個原則，批判地閱讀死刑判決。第

一，精確性：判決使用的證據是否足以支撐有罪的確信。第二，整體感：判決的敘事邏輯是否連貫一致。這兩點是文本範圍內的分析。然而判決是審判過程的總結，這個特殊性使得此文本還有第三個可以分析的項目，就是選擇性：判決如何篩選素材。哪些事證被寫進判決裡、哪些不寫、效果如何？文學批評理論有一句名言是：重要的不是文本告訴你的事，而是文本沒告訴你的事。判決尤其如此，因此事證的納入與排除，是一個有意義的分析面向。死刑判決作為一個故事，主角的選擇必需正確只是一個最起碼的低標，更重要的是，它必需是一個可信的好故事。

進入死刑判決的分析之前，先說明分析的對象。本研究涵括的死刑案件裡，因為更審次數不同，每一案至少有三個判決，至多有二十五個判決。其中具法律效力的是最後一個——最高法院的定讞判決，以及倒數第二個——高等法院的判決，或稱最後事實審。大多數案件，最後事實審都將原判決撤銷，自為裁判¹。由於最高法院是法律審，於事實認定的部分不會再行調查，因此「故事性」較豐富的是最後事實審而不是定讞判決，所以此處主要以最後事實審為分析對象。倘若為了追蹤判決變遷的痕跡，則也可能往前溯及該案的所有判決。此研究處理的是自 2006 年開始編號的 1 至 45 號死刑定讞案件。

三、死刑判決觀察

台灣的死刑判決有明確的格式，用語也有高度一致性，因為書狀寫作是法官職前訓練的一個重點，法官們被要求寫出不帶個人特色的文體。一開始是案號、日期等資訊，使判決如同其他公文書一樣有莊重感。以上只是資訊，接下來才是判決真正的主體：「主文」、「事實」與「理由」。

主文簡短，說明原判決撤銷或維持，說明被告被判的主刑與從刑，以及相關處置。在本研究的案例裡，主刑是死刑，從刑是褫奪公權終身，相關處置是犯罪相關物品的沒收。事實欄記載法院認定這個案件是如何發生的，按照時間的先後順序。理由欄則說明這樣認定的理由、所依憑的證據，通常篇幅最長。通常理由欄最後一項，是高等法院指出原審（也就是一審）的錯誤，對於辯方與檢方上訴理由的同意或不同意，以及交代量刑。有時會附帶一些技術性的說明，例如法院決定不受理某個相關案件，或者當事人聲請調查的證據已無調查必要。最後，判決會列出相關法條、審判者的名字與審判日期；如此始於基礎資訊，也終於基礎資訊。

1 事實欄

(1) 故事起點

我們先分析判決的「事實欄」。首先可觀察的是「故事起點」的選擇。故事起點的選擇對於道德立場與是非判斷，有決定性的影響。例如台灣立法院違反正當程序通過兩岸服貿協定，於是社運人士佔據國會、引發大規模示威，後續並引起三二四清晨的警察暴力驅離。如果從立法院的違法決議開始看，佔據國會之舉是人民的反抗，這是一個官逼民反的故事。但如果不問前因，把故事起點設定在「群眾佔據國會、威脅體制」，終於招來優勢警力強力驅離，這就變成一個先

¹ 只有 7、17 與 32 三個案件的一審判決被維持。但高等法院仍然基於覆審制的精神，重為事實調查與認定。因此在這三個案件中，仍然以最後事實審的判決最具代表性。

暴後鎮的故事了。用 Roberto Franzosi 的分析語言來說就是：故事起點之前的事件會退為背景，只是模糊地襯托、甚至被忽視；起點之後的事情才是前景，是聚光燈照耀的焦點(Franzosi, 1998)。

45 個死刑案件中，23 個案件以被告的前科為故事的起點。以前科為事實欄的起始點，其含意非常明顯：此人之為惡，並非從今日起。他在犯下這一次的殺人罪行之前，就已經犯過別的罪了。法律上有累犯的相關規定，五年內再犯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但是死刑與無期徒刑不得加重。也就是說，在死刑判決裡，前科的法律意義很薄弱。前科與此案的論罪無關：此人以前犯罪並不能用以證明他犯了現在這個罪。前科與被告的素行人品或許有相關，但那樣的話，前科就應當記於判決最末量刑的部分，而不是在事實欄的一開頭。

半數以上的判決選擇從一開始就以「罪犯」的身份出場，被介紹給判決的讀者，即使他的前科與這次被判死刑的殺人案件毫無關連。例如 5 號鄭文通的故事起點是他的兩項前科，一項是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一項是偽造文書。鄭文通因為嚴重的經濟困境而殺死妻子與兒子，他的兩項前科均無關乎暴力，也無關乎這次的犯罪，然而他的判決仍然如此將他介紹給讀者：一個前科累累的罪犯，而不是一個在特定情境下觸犯法律的人。

如果前科可以呈現被告的素行與人品，那麼相應地，被告的正當職業是否也有機會被寫在事實欄的開端，做為故事的起點？答案是否定的。22 個不以前科為故事起點的判決可以分為幾類。第一類以被告與被害人交惡為起點，無論是感情糾紛或者債務糾紛，都意在鋪陳被告對被害人的憎恨，證明被告有殺人的犯意。第二類是以被告的犯罪機會為起點，包括認識共犯、或者認識被害人而產生犯罪的念頭，例如詐財或性侵。第三類是以被告的犯罪需求為起點，通常是欠債需要錢。第四類是被告與被害人完全不認識的情形，判決就直接進入犯罪事件，例如取得犯罪工具、籌畫犯罪、或者就是事件本身。那些以前科為故事起點的判決，在講完前科之後，也可以同樣如此歸類。

8 號吳慶陸與 9 號呂文昇案的故事起點是缺錢、計畫犯罪：「吳慶陸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並缺錢花用，又知悉黃庭、楊碧霞夫婦二人素有財力且對人毫無戒心，有機可趁，竟起意強盜黃庭夫婦，而……撥打……行動電話聯絡呂文昇前來商議」。數千字之後，判決才附帶引了一段偵訊筆錄，原來吳慶陸做過清潔工、送貨員，呂文昇做過黑手，犯案當時在市場賣雞。又如 29 號唐霖億案的故事起點是「唐霖億因沈迷職棒簽賭，積欠簽賭站新臺幣(下同)26 萬元之賭債，而……遭簽賭站之組頭(另由檢警偵辦追查)以電話恐嚇若不清償該 26 萬元賭債將取其性命並找其家人算帳，致唐霖億心生畏懼。惟唐霖億不思以正途解決賭債問題，竟萌生歹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思圖強盜他人財物以償還賭債，乃選定同村之小學同學張智宇之住處為下手目標」。判決末尾引述上訴意見時，才附帶提到唐霖億當時在臺中科學園區臺灣康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班，擔任技術員，收入穩定。28 號廖敏貴案僅提及他在某地工作，手腕有職業傷害。

僅有兩個案例，判決在一開始就交代了被告的正當職業。1 號曾思儒案的故事起點是：「曾思儒自民國 88 年 8 月間起，至 91 年 8 月間止，在台北縣金山鄉金山高中擔任教師時，承租臺北縣金山鄉□□路 152 巷 8 號 4 樓房屋居住。及至 91 年 8 月間，因轉至台北縣中和市自強國中特教班任教，而搬離上開租處，惟並未將大門鑰匙歸還屋主。何佳燕……與金山高中教師李忠萍、

許尚暉分房租住於上開房屋。曾思儒於 91 年 10 月間，因理財規劃不當，又以將近新台幣 90 萬元之金額購買車輛代步，並申辦信用卡消費，導致經濟狀況拮据，週轉不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欲以上開未返還之鑰匙，利用假日何佳燕、李忠萍、許尚暉可能不在上址居住之機會，潛入屋內行竊財物。」從敘述中可以看見，曾思儒的職業與他選擇犯案地點、取得犯案工具都有密切關連，因此他的職業成為交代案情無法省略的一環。

另一個例子是 38 號歐陽榕案，開頭就提到他原來是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處副處長，離職後發生財務困難，認識了有錢的被害人，於是著手犯案。在歐陽榕案的判決裡，他的正當職業並不是人品與素行良好的證明，而是反過來成為應該判他死刑的理由之一：「茲審酌被告係一受有相當之教育，並曾擔任知名公司（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職位（加工處副處長）之人，應係社會之中堅份子，且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為不勞而獲，貪圖被害人財富，竟處心積慮計劃本件擄人勒贖殺人之犯行」（錯字一枚，原文照引）。

那些以前科為故事起點的判決，在講完前科之後，接下來的故事也同樣可以歸成以上四類；中間經常出現的銜接用語，就是「不知悔改」。18 號張俊宏的故事起點詳細記載了他的前科，然後是：「張俊宏係成年人，仍不知悔改，與其同居人龍寶文二人和潘菊枝因商場相鄰而認識，並素有往來」。數千字之後，在被害人家屬的筆錄裡才恰巧提及，「張俊宏的麵攤是在我店旁邊」。也就是說，有前科的張俊宏出獄後擺個麵攤賣麵營生；然而判決卻認為他「不知悔改」。在這些以前科為故事起點的判決裡，「不知悔改」是銜接前科與這次犯罪之間的制式用語，判決未必提出事證來支撐這個斷語，以致於毫無邏輯。例如 11 號王志煌的判決，列舉他的前科之後就是：「猶不知悔改，其於出監後，即前往臺中市找綽號『阿照』之友人林銘照，並在臺中市□□街 7 號 4 樓 503 室等處共同生活，進而認識林銘照之朋友即綽號『鐵管柱』之邱錦柱。」王志煌只是去找朋友同住，就構成「不知悔改」了。13 號施智元，假釋出獄之後又買了一把手槍以供這次犯案，然而出獄與買槍中間有三年的落差。判決依然說他「不知悔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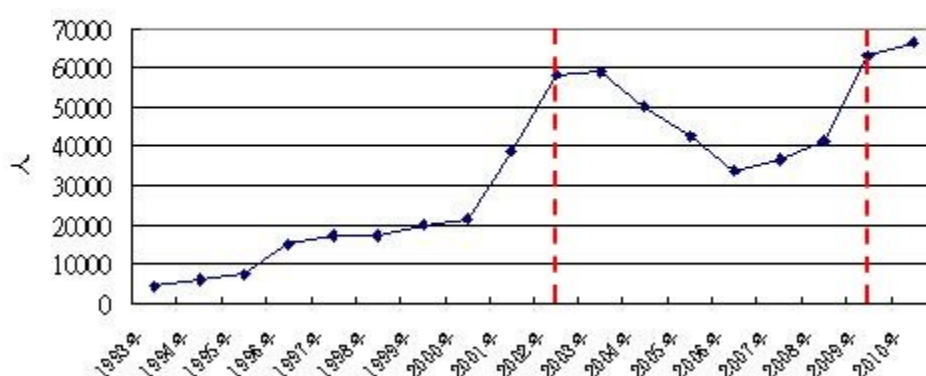
24 號陳文魁的判決，正牽涉到故事起點的選擇。黑道陳文魁開賭場，白道警員黃華宗借了他兩百萬，陳文魁無力返還，於是黑白通吃的里長黃騰禕出面，代表警察向陳文魁討債。陳文魁被逼急了，帶著小弟去警員與里長聚會的場所連開十幾槍，造成兩死三傷。陳文魁的辯解是白道雖然借他錢，但是利息奇高，還得另外繳保護費，所以他才氣不過去開槍報復；判決卻認為就算有這些糾紛，也跟本案無關：「且被告自承經營賭場，向警員高利借貸給付不當對價等，均為非法行為，無論實情如何，均非其被欺壓而得以報復藉口，其為私怨而濫殺無辜，自不能認有可憫行兇動機，被告上開所辯自無可採。」

此處辯方主張與法院判決，是關於「故事起點」的拉鋸戰。辯方要強調的是受欺壓在先，開槍是反擊；而判決並非不相信辯方受到欺壓，而是判定不管有沒有欺壓之實，都與本案無關，也就是欺壓之事必需退至背景、不予討論、不納入考量，故事僅僅從陳文魁開槍殺人說起就好了。

無論有沒有前科，大部分判決完全沒有記載被告的職業。這個身份的空白，使得讀者對於被告唯一的認識，就是「罪犯」，而沒有其他。「罪犯」不僅是被告登場的第一個身份，經常也是唯一的身份。

缺錢是死刑案件裡另一個常見的犯罪動機，原因包括賭博、失業、欠地下錢莊、欠卡債等等。其中，賭博較可以歸因於個人的惡習或貪念，失業、欠地下錢莊與卡債問題，則都是社會現象，都有結構性因素在內。就失業問題而言，台灣過去失業率約為百分之二，主要是首次求職者；然而至 1998 年，已經可以從數據上看出失業原因有所轉變，雇主關廠導致的非自願性失業者大幅增加。²在 2002 年與 2010 年兩度發生失業潮，席捲了青壯年人口，研究一般認為，第一波失業潮的主要原因是企業主關廠移至勞力更便宜的中國與越南，第二波則受 2008 年的金融海嘯的影響（如下表）。³兩者均不是勞動方的過錯，但是受苦的都是最弱勢的低技術低階勞動者。同一段區間內，物價指數卻不斷上升。非自願性失業者會陷入貧窮，是不證自明的事。

台灣歷年失業一年以上的青壯年(25~44歲)
人數



缺錢的人有兩種管道可以很容易的借到錢，其一是地下錢莊，不受政府法令管制，多半由黑道動用暴力討債，利息非常高，大約借貸兩個月，利息就和本金一樣多。地下錢莊引發的犯罪事件，是社會新聞版上常見的題材，欠債者以非法手段取財、被黑道追殺、或者自殺，時有所聞。其二是辦信用卡來周轉應急，所謂「以卡養卡」。2006 年台灣爆發卡債風暴，估計約有七十萬「卡奴」，平均債款一百萬元。因為卡債問題的普遍性，催生了 2008 年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這些社會結構背景，在死刑判決裡完全被抹除，死刑判決的故事簡潔地一語帶過：被告因為失業、缺錢，所以就犯罪了。經濟崩壞、貧富差距拉大、地下經濟不受管制、資金外流、企業規避社會責任、金融政策有缺失等諸多議題，都退居故事開始之前的背景，沒有一份判決對於被告失業與缺錢的原因稍加探究，讀者亦無從得知這些被告是否屬於被關廠潮、失業潮、卡債潮打濕了的那群人。

死刑判決的故事主角被描繪為犯罪的人。這是理所必然，法官當然是認定他們有罪才判死刑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故事主角不僅是犯罪者，而且是「除了犯罪之外一片空白」的犯罪者，他沒有任何其他身份，他的罪也沒有結構性因素；背景脈絡既然空白，則他所做的事情當然百

² 《台灣的失業問題》，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出版，http://rcted.ncu.edu.tw/e_c03.shtml, last accessed 2014/10/25

³ http://wellbeingindex.blogspot.hu/2011/10/blog-post_3877.html, accessed 2014/10/25

分之百歸責於他。

(2) 犯意

判決這個故事最明顯的特徵，就是他的敘述緊密地貼著法律要件進行。一人以上犯案的，判決必定指出有犯意聯絡；強盜案件經常用「喝令」以符合「致使不能抗拒」的要件，如果案件裡有主犯從犯之別，也用「喝令」來區分主從；先性侵後殺人或先強盜後殺人，判決必定指明何時有犯意變更。這個故事的目的地很明確，而通往那裡的必經之路上，有一個個關卡，就是法律要件；所以判決寫作者縈繞於心的是：把每一個所需的法律要件嵌進事件的描述裡。

法官寫判決的時候已經形成了心證，這是必然的，因為判決產生於審判的末尾，倘若尚不能形成心證，法官應當不會宣布辯論終結。本研究的對象是死刑判決，因此法官下筆時，必然已經形成了有罪的心證。這是研究主題所導致。此處我們關心的問題是，這心證是否得到事證與論據的支撐。

殺人罪的成立，包括主觀與客觀構成要件。主觀構成要件是殺人犯意。「犯意」一般區分成「認識」與「意欲」兩個元素，「認識」指被告知道他的作為會使被害人死亡，「意欲」指被告積極地希望使被害人死亡，或者消極地覺得如果把被害人弄死也不錯。德國法學界對於「認識」與「意欲」兩個元素的比重有漫長的論戰⁴（黃榮堅），但台灣自始兩者兼採，刑法第十三條也明確以「認識」與「意欲」來定義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法院在實務上則採取「綜合觀察法」，考量因素包括「犯罪動機、原因、受傷處所是否致命部位、傷痕之多寡、輕重如何，及行為者所持之兇器等，形諸於外之客觀行為及行為當時相關情狀」。

5

徐育安以最高法院為例探討「故意」的理論與應用，提出了幾點意見，很適合作為檢驗判決的標準（Hsu, 2012）。其一是「故意」不是一個被告的心理事實，而是一個法律概念；「故意並不會像是找到兇刀一般被『發現』，而是經過事實之審查後做出的一個規範性判斷，評價行為人具有高度之可非難性。」因此，判決有義務在理由欄說明「故意」是如何認定的，不能只在「事實欄」記載。其二是綜合觀察法的諸多因素應當有序階，較重要的因素先行審查，然後參酌次要因素綜合判斷。第一階段先審查被害人的傷勢，包括凶器、受傷部位與攻擊力道。第二階段審查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被告所受的刺激，也就是行兇動機，但是徐育安提醒，「動機僅能提供一個方向性的指標，因為，不論是出於仇恨抑或是怨妒，顯示的是攻擊行為之背景與原因，但其確切之目的究竟是殺人還是傷害，尚無法由此得知。」被告於行兇當時的言語，以及是否持續傷害被害人，也可為判斷的輔助標準。正因為「綜合觀察法」，所以死刑判決常以被告與被害人交惡為故事起點，要用被告對被害人的恨意來論證殺人犯意。然而如前所述，那不是充足的論證。

如果用兩階段法來審查死刑案件裡的犯意論證，可以將案件大致區分成兩類，第一類以槍或鋒利的刀械為凶器，其殺人故意因為凶器的致命性高而較為明顯。第二類包括勒頸、縱火或其

⁴ 《刑罰的極限》，黃榮堅，台北：元照。《主觀與客觀之間》，許玉秀，台北：新學林。

⁵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1106 號判決。

他非致命武器，這時候就會發現判決裡的犯意論證牽強。例如 18 號張俊宏的判決說，被告「明知鄒宜靜女童稚幼，且頸部為人體呼吸之重要器官部位，其中之氣管為呼吸之管道，以手扼壓掐住他人頸部及搗住口鼻，將造成腦血行障礙，頸動脈竇反射休克致死或呼吸不順窒息死亡之結果」；然而一般人也「明知」，如果勒頸時間不長的話，被害人只會昏迷不會死亡。最近男屋主不小心勒死小偷就是一例，屋主造成小偷死亡是事實，但是動機並非殺人，而是要控制小偷的行動。這說明了勒頸的殺人犯意並非不證自明，而需要證據與論證來支撐。

21 號林金德是縱火案，他的判決恰好是徐育安所認為不可的，以仇恨動機當作殺人犯意的論證。3 號洪明聰也是縱火案，由朋友載他到縱火現場；根據朋友與洪明聰自己的自白，他一度打消了縱火的念頭，猶豫不決。這是一個哈姆雷特式的場景，這種 to be or not to be 的徘徊，令哈姆雷特成為意志薄弱、拿不定主意的象徵。然而洪明聰的判決反倒用猶豫來論證殺意甚堅：「足見被告放火之前，曾經一度踟躕猶豫，顯然了解下手之後，必然一發不可收拾、結果甚為嚴重，則其在內心掙扎之餘，仍憤而縱火，可見恨意已深，殺意堅決，絕非僅是嚇唬其妻而已，所辯無殺人之犯意云云，要屬畏罪飾卸之詞，不足採信。」（原文照引，應為「躑躅」）

有些案件的加害人與被害人認識，判決便以「殺人滅口」為犯意，有的提供進一步的證據，有的則無。大致來說，並非所有死刑判決都能夠做到嚴格地遵循綜合觀察法，更不要說徐育安所提出的兩階段犯意審查。

2 理由欄

理由欄是判決的核心。為了評價故事的整體感、精確性與選擇性，以下必須以個案討論進行，來檢驗判決所使用的證據是否彼此相符，是否足以認定被告有罪，以及判決對資訊的取捨是否合宜。我將簡述幾個案件的故事，並提出批評。

(1) 13 號施智元案

施智元有前科。出獄以後，透過管道弄來一把槍。生意很快就上門了，有人來託他幹掉一個人，代價是一百萬。「誰？」「徐新生。」施智元大樂，因為他也認識徐新生，兩年前他被徐新生詐賭，如今可以摸蜆子兼洗褲。他欣然答應，取得前金十萬元。

十一月二十四日凌晨，徐新生和朋友喝酒。施智元靜待他們喝完，跟蹤到徐家，已經早上七點。在場的有徐新生與他太太，還有徐新生的朋友黃榆峰。徐新生已經醉得差不多了，施智元上前打招呼說：「有人要跟你談桌面。」那是行話。「談桌面」就是要開賭場的意思。就在另外兩人找紙筆要互留電話時，施智元開三槍，命中徐新生的頭、後頸與腹部。黃榆峰見狀轉身，施智元對他又開兩槍，其中一槍貫穿，射中了站在黃榆峰身後的徐太太。

施智元順利脫逃並丟棄凶槍，黑道行事效率甚佳，兩天內施智元就拿到尾款九十萬。他十天之後被捕。稀奇的是，施智元預謀去殺徐新生，但殺徐新生只判無期徒刑。臨時起意殺黃榆峰，卻被判死刑。

最後事實審的判決裡，五度提到施智元殺黃榆峰的情狀。

第一次是在事實欄，「施智元見黃榆峰聞槍聲轉身，認黃榆峰作勢欲搶其槍彈，竟另行基於殺

人之故意，再朝黃榆峰左側頭部及頸部等身體射擊二槍」。這是一個中性的敘述：施智元主觀上認為被害人要搶他的槍，所以開槍。至於法院怎麼認為，判決沒有說。

第二次在理由欄，重抄一遍，然後用「確」來加強語氣：「於前揭時地確有先槍殺徐新生後，因黃榆峰在場欲轉身之際，再以手持之手槍槍殺黃榆峰等情」。

第三次也在理由欄，引用施智元的檢訊筆錄，內容如下：「持槍近距離向徐新生開二、三槍，看到徐新生中槍倒在沙發上，．．也朝黃榆峰開二、三槍」。中間那兩點，是刪節號的意思。施智元的自白說的是「看到徐新生中槍倒在沙發上，**本來轉身就要走，再看到黃榆峰的姿勢似要趨前向我搶槍，我一時緊張也朝他開二、三槍**」；但判決把黑體字的部分刪掉了。

接下來在理由欄的第七項，判決列出施智元歷次筆錄的敘述，一致供稱是因為黃榆峰搶槍，他才殺黃榆峰。於是判決寫道，「核被告施智元所供述及證人丙□□所證述案發當時之情，顯然被告施智元持槍射殺被害人徐新生後，因見被害人黃榆峰似有趨前向其搶槍之動作，始萌對其開槍之意圖，而另行起意為持槍射殺黃榆峰之行為。」「且衡諸常理，持槍射殺他人者，於完成射殺被害人之行為後，行為者為免事跡敗露或當場遭追緝逮捕之風險，恆於事發後趕緊逃離現場才是。惟被告施智元竟未於持槍射殺被害人徐新生後立即逃離現場，仍再持槍射殺黃榆峰，衡情顯然被害人黃榆峰當時確有趨前向其搶槍之動作，被告施智元始另行起意為持槍射殺黃榆峰之行為，應堪認定，始符一般經驗法則。」

這是第四次提及。在這一大大段，判決明明白白地認定，黃榆峰欲搶槍是事實，不只是施智元主觀以為或者誤以為；法院認定，黃榆峰真、的、有、搶。這一認定的目的是要論證：施智元殺黃榆峰，是殺了徐新生以後才另行起意；既然是另一個犯意、另一個犯行，那就要成立另一個殺人罪。可是這樣一來，判決就反咬了自己一大口。

此處確立了幾個事實。第一，施智元殺了徐新生以後，並沒有要殺在場的另外兩人。第二，黃榆峰搶槍。於是第三，施智元殺了黃榆峰。此一行為應如何評價？

首先，黃榆峰搶槍不是為了阻止他殺徐新生，因為施智元已經殺完了。其次，黃榆峰搶槍也不是為了防衛自己，因為施智元要走了，沒有要殺黃榆峰。沒有侵害的現在性，所以黃榆峰搶槍不是正當防衛。

那就剩下兩種可能，其一是黃榆峰搶槍是想要替徐新生復仇，殺掉施智元。施智元殺了徐新生，雖應受懲罰，但並不表示人人得而誅之；未經正當法律程序、非執法人員，不能隨便殺掉施智元。所以黃榆峰搶槍是不法侵害，而施智元殺黃榆峰是正當防衛，是否過當自可商榷。其二是黃榆峰想要逮捕施智元這個現行犯，把槍搶過來以後，黃榆峰就會把施智元扭送警局。

施智元是黑道，買兇的人是黑道，被殺的徐新生也是黑道；施智元如果假設黃榆峰搶了槍以後，不會殺他，會把他交給警方，是不是太過天真？

將施智元因殺黃榆峰而判死刑，實有疑問。那不是預謀，是無暇思考的突發狀況；施智元無殺意，黃榆峰主動搶槍；而且黃榆峰五天之後才不治死亡。尤其施智元為了錢而預謀殺害徐新

生，判無期徒刑，那殺黃榆峰怎能判死刑？最後事實審說：「且被告施智元殺害徐新生後，已達其目的，對無辜適時在場之被害人黃榆峰，縱認當時情況緊張，黃榆峰有作勢欲搶其槍之動作，但以其槍法之準確，朝向黃榆峰之非致命部位射擊即可，以饒其一命，但被告施智元依然均朝向黃榆峰之重要致命部位射擊，槍槍致命，其行兇手段相當殘忍」。對，這就是判決第五次提到殺人情狀，對於黃榆峰到底有沒有搶槍，好像忽然又有所保留了。

最後事實審量處死刑的理由是：黃榆峰就算想搶你的槍，你又何必打那麼準？定讞判決裡，最高法院則說：你對空鳴槍把他嚇退不就好了？

一個人在突發狀況下開槍，準與不準是機運、也是本能，而無關乎意圖。施智元槍擊黃榆峰並不能證明他有殺黃榆峰的犯意，也不表示「手段殘忍」。而且他哪有準？三公尺的距離開兩槍，被害人卻過五天才死，這樣有多準？至於對空鳴槍——最高法院忽略了，施智元當著黃榆峰的面開槍打死徐新生，黃榆峰也沒有被嚇退，還想來搶槍，那對空鳴槍怎麼會把黃榆峰嚇退？

凶槍沒找到。鑑識結果只能確定打死兩位被害人的子彈是從同一把手槍發射的，「綜合研判後，認不排除係由口徑九MM制式槍枝所擊發」。當鑑識沒有結果時，鑑識單位習慣寫「不排除」。施智元案的凶槍既然沒找到，自然無法比對槍與彈。判決的理由欄第一項第五點，可以歸納成五點：一，兩位被害人是被同一槍所殺；二，那可能是九釐米手槍；三，前面兩點都是鑑識結果；四，被害人確實被這幾顆子彈打死；五，可見施智元確實持有致命的手槍與子彈。以上五點並未證明施智元殺死徐新生與黃榆峰。施智元殺死徐新生與黃榆峰的事情，是基於施智元的自白而認定，不是基於鑑定結果；但是判決引用鑑定結果，來創造一種很科學的感覺。

這個案件背後必然有更多黑道錯綜複雜的運作。徐新生的太太腰部也中槍，她可以提告，但是她沒有。她庭訊時的證詞甚至對施智元有利：「黃榆峰被槍擊，我與他都是背對被告施智元，黃榆峰是前面中槍，他是轉身過來才被槍擊中的，那時我已轉身過來，黃榆峰中槍之後就倒地，所有過程，很快的聽到槍聲，很快的倒地，我不知道施智元為何要殺黃榆峰，施智元持槍離黃榆峰約三公尺，**如果依照他的槍法，如果他要殺人滅口應該我就死了。**」定讞判決也引了這段證詞，但是沒有引黑體字的部分來證明施智元沒有殺人滅口之意。然後量刑的部分說他泯滅人性。

施智元從沒否認殺人。他一審有律師，到更三審時，只有公設辯護人了。死刑判決是這樣做成的：不求生的被告、不求生的辯護人、不求生的法官。絕對、絕對不是「求其生而不能」。

13號施智元的案件，整體感有所缺失，故事的各個配件不能嵌合；關於量刑的論述也違反經驗法則。如果被告不撤回自白的話，這個故事的精確性可以過關。在素材的選擇上，判決捨棄了徐新生的太太對施智元有利的證詞，認定他人性已泯；也掠過出獄與取得槍枝中間整整三年的無犯罪時期，而選擇將施智元呈現為不知悔改的累犯。

(2) 8號吳慶陸案與9號呂文昇案

呂文昇在市場殺雞，吳慶陸在賣鵝肉。兩人應該交情不錯吧，但是那一個下午，他們割斷了一對老夫妻的脖子，得款一萬兩千元。等到法庭相見時，兩人的故事針鋒相對，一定有人說謊，但是不知道是誰。

他們原本的計畫是帶刀去嚇唬老夫婦，勒索五十萬。老夫婦有許多房子出租給人，一定有錢。呂文昇帶著西瓜刀，吳慶陸買了一把 V 型小剪刀，兩人在門外緊張徘徊，正想離開的時候，老太太招呼他們了，問呂文昇什麼事。他說：「很久無見，想來問好。」

老太太用紙杯倒了白開水給他們喝，四人坐下來，一起看了一集「再見阿郎」。電視看完了，呂文昇開口向老先生要錢，老先生說沒錢，呂文昇持西瓜刀割破了他的脖子，鮮血噴出來。老太太大喊：「呂文昇我認識你，你不要這樣！」於是吳慶陸用 V 型小剪刀割破了老太太的脖子，但她還是哭喊，吳慶陸再拿旁邊的一把美工剪刀用力插進她的脖子。「剪刀我就沒有拔出來」，吳慶陸的幾次自白裡都很奇怪的說了這一句。

這時外面忽然有人敲門，是向老夫婦租房子的李媽。她今天拜拜，提著肉粽與雞腿要送給老夫婦。無人應門，李媽把貢品掛在門上就走了，呂文昇與吳慶陸隨後也悄悄溜走。他們收拾了現場，帶走血衣、西瓜刀、V 型小剪刀、手套；又各自留下了一點痕跡，但他們不知道。吳慶陸在馬桶上留下一根陰毛，杯子上留下一點唾液；呂文昇在牆上留下了一點血跡。

驗屍報告記載，老先生膀胱裡漲滿了尿。而老太太的脖子上還插著那把剪刀。

兩個人殺死兩個人，到底怎麼殺的？呂文昇說，都是吳慶陸殺的。吳慶陸說，一人殺一個，不過他也刺了老先生一刀。判決認定吳慶陸與呂文昇兩人共同殺害老夫婦兩人，而這就是這份判決的最大問題：含糊。

判決在「事實欄」的第二點描述犯案過程是：呂文昇殺老先生並凌虐逼問，吳慶陸殺老太太並凌虐逼問，吳慶陸殺死老太太，老先生未死所以吳慶陸也殺老先生一刀。

在四個人的排列組合裡，沒有提到呂文昇殺老太太。那麼判決是否認定呂文昇只殺一個人，而吳慶陸殺兩個人？判決是否認為呂文昇沒有殺老太太？似乎又未必。

判決在「理由」欄大幅引用審判筆錄、鑑定報告，然後寫道：「綜合上列 (1)至 (5)證據以觀，本件被害人黃庭及楊碧霞均係遭二種以上不同之凶器所殺，且應係由二人來完成加害行為，核與被告吳慶陸所供上情相近」；「上情」為何？吳慶陸說沒有凌虐、自己殺了老太太、再刺老先生一刀、呂文昇殺老先生、沒有殺老太太。但是判決不採信「沒有凌虐」的說法，那所謂「相近」是多近？判決到底認為呂文昇有沒有殺老太太？

判決採用吳慶陸的證詞來認定「呂文昇有殺人，他殺了老先生」，但是吳慶陸澄清呂文昇沒有殺老太太，判決卻不亮底牌，不說是否值得採信。那麼判決倚重的鑑定報告怎麼說呢？

鑑定報告說老先生「有多處穿刺及切割傷，其穿刺傷若為剪刀類型凶器，則另一類切割傷造成之凶器則非剪刀類型，且在切割傷未觀察到剪刀張開時使勁切割時，「V」型口之另一端形成之傷口。故推定凶器應有兩種或以上。」

要確認兇刀，必需比對刀器與傷口，不能想當然爾。在吳慶陸呂文昇案，用來殺老先生的西瓜刀與 V 型小剪刀都沒有找到，但是看到鑑定報告根據嫌犯自白量身訂做的斧鑿痕跡：因為被告自白說用剪刀，於是鑑定報告就把剪刀當作最可能的凶器；何況鑑定報告用的是假設語氣：「其穿刺傷若為剪刀類型凶器，則另一類切割傷造成之凶器則非剪刀類型」，也就是說鑑定者根本不

知道老先生的穿刺傷是哪種凶器、切割傷是哪種凶器。

依照同樣的邏輯，鑑定報告說老太太「由留置左耳深頸部之剪刀之凶器外，死者尚有多處銳器切割傷，其切割型態非為剪刀「V」型開口所致，且刀刃較銳利，故疑凶器應至少有兩種」。這裡的意思不僅是說凶器有兩種，而且是說，應該包括一種不是剪刀的凶器；但吳慶陸用的兩種凶器都是剪刀，所以鑑定報告的意思是，呂文昇應該有持西瓜刀殺老太太。

判決在理由欄內，既列出吳慶陸的「呂文昇沒殺老太太」說，又列出鑑定報告的「呂文昇有殺老太太」說；然後對於兩者的矛盾不置可否，只說「綜合上列 (1)至 (5)證據以觀」，究竟如何「綜合」？判決這樣寫，連證據何所取、何所捨都不說，大打迷糊仗。

此處的批評並不是主張判決應該做哪一種認定才正確，而是主張，呂文昇這名被告究竟在殺害兩人的強盜行為中分擔了哪些行為，是此案的關鍵案情，判決必需做出決斷並明確論證，然後勇敢擔當。如果判決認為呂文昇有殺老太太，事實欄豈可漏列？如果判決認為呂文昇沒有殺老太太，那殺一人與殺兩人的刑度一樣，量刑部分難道不需說明？而且，如果呂文昇只有殺老先生，那老先生的致命傷究竟是呂文昇砍的還是吳慶陸砍的？這些問題直接牽動關鍵問題：呂文昇可以成立殺人罪嗎？

9號呂文昇案的判決缺乏整體感，因為他引用了互相矛盾的證據。其精確性尤其應受批評，因為判決對於呂文昇是否殺人的關鍵事證竟然維持模稜兩可的態度。素材選擇上，判決選擇不以呂文昇與吳慶陸的正當職業為故事的起點。

(3) 27 號劉炎國案

1997 年，台中市豐原有一個家庭賭場，聚了一些人在賭博。一幫搶匪覬覦此處一定有現金，兩人各帶一把槍進來行搶。瘦搶匪叫做劉炎國，他一進來就要大家趴下，把錢交出來，胖搶匪吳李仁則去控制屋內其他人。偏偏有個賭客回頭看了劉炎國一眼，劉炎國罵他「你看什麼看」，用椅子砸他。那人接下了椅子正要反擊，劉炎國就開槍了。

這時候女屋主從廁所裡出來，胖搶匪吳李仁上去搶她的皮包，拉扯之間，砰的一聲她也中槍了。混亂中有人說：「警察你們也敢打！」胖瘦兩匪才知麻煩大了，逃之夭夭。

中槍的男性是陳志源，他是警察。中槍的女性是鐘惠美，她是這一家的女主人，在場的多半是她的親戚，包括先生、女兒、姪兒等等；他的姪兒蘇峰正手上也中了一槍。現場一共找到三顆彈頭與三顆彈殼。經過鑑定，三顆彈頭是同一槍所擊發，三顆彈殼是同一槍所擊發。

這個案子更審七次，至 2009 年定讞。一審、二審、更一、更二，都認為劉炎國殺了陳志源與鐘惠美，他一共開三槍，兩槍打中陳志源，一槍打中鐘惠美。三顆彈頭與彈殼都找到了。

更三審發現事情不對，因為陳志源身上的傷，不可能是兩槍造成的。於是更三與更四審認為，陳志源身中四槍，鐘惠美中一槍；在場有目擊證人說看到胖搶匪吳李仁打鐘惠美，所以判劉炎國殺陳志源，吳李仁殺鐘惠美。可是鑑定不是說，三個彈頭是同一槍嗎？更三與更四認為，歹徒一共開五槍，而現場只有找到三個彈頭，所以可能找到的三個彈頭是劉炎國打陳志源的（四槍中的三槍），而吳李仁打鐘惠美的彈頭沒找到。

但是更五更六又不這樣想了。更五更六認為，歹徒總共還是只有開三槍，全部都找到了。但是，劉炎國打了陳志源兩槍以後，把槍交給吳李仁，讓他把鐘惠美打死。所以一把凶槍，兩個兇手，中途換手。

從一審到更二，是「陳志源兩槍」+「兇手劉炎國一人」。更三更四是「陳志源四槍」+「兇手劉炎國吳李仁兩人」。可是這兩說顯然都不得最高法院青睞，所以高等法院絞盡腦汁，搞出更五更六的折衷說，「陳志源兩槍」+「兇手劉炎國吳李仁兩人」；那就必需發明一個「交槍」的情節。

但還是發回啊，折衷無效。於是更七終於比較認真的調查了，結論是「陳志源兩槍」+「兇手劉炎國一人」，見山又是山回到原點。這一陣折騰，主要的爭點是鐘惠美究竟誰殺的，更七提出幾個新理由來推翻更五更六。第一，非供述證據比供述證據重要，所以證人證詞不可信。第二，否定換槍說：沒人看到他們換槍，而且吳李仁已經有槍了。第三，近距離槍擊會在傷口形成火藥刺青，但鐘惠美身上沒有火藥刺青，可見是離她比較遠的劉炎國打的，因為吳李仁在跟她拉扯搶皮包。第四，彈道重建說是劉炎國打的。

偵查是案件的基礎。通常鑑識結果都可以在偵查卷裡找到，檢察官據以起訴。劉炎國案的偵查檢察官是周穎宏，但偵卷裡沒有一份鑑識結果，起訴書唯一提及的鑑識結果是劉炎國的槍具殺傷力，這樣他就起訴了。偵查距離案發時間最近，應當把握黃金時間蒐集罪證，但劉炎國案的偵查只是趕快起訴了事。

從一審到更七，一共經歷了九個事實審。二審是最不可思議的一審，從 2000 年 1 月 27 日收案，到 5 月 4 日結案，不到四個月。卷內沒有調查一項證據，雖然劉炎國與同案被告黃生土都聲請調查證據。3 月 8 日，蕭廣政法官一人開庭，筆錄是書記官的一筆鬼字，僅一頁，三問答。第一問「前科」，兩人回答。第二問「上訴要旨」，劉炎國說原審判決與事實不符，黃生土說我是冤枉的。第三問「原審所述是否實在」，兩人說實在。就沒了。4 月 20 日再開一次庭，沒有傳任何證人，就只有劉炎國與黃生土；當庭辯論終結，審判長林照明簽名。這一庭沒有調查任何一項證據，就把劉炎國從死刑改判無期，黃生土從十年六個月改判五年。2000 年的刑事訴訟制度還是職權主義，調查案件是法官的職權也是責任；二審法官怠惰失職，無所遁形。這是可恥的審判，三位法官應當名留青史，他們是：受命法官蕭廣政，審判長林照明，陪席法官李寶唐。

劉炎國落網時，吳李仁尚未落網。等到吳李仁被抓到的時候，他在板橋地院受審，劉炎國在台中，兩邊就借提來借提去。更三更四開始認定吳李仁才是殺鐘惠美的兇手，但吳李仁不是本案被告。一直到更五審，台灣高等法院才與台中高分院協調併案。併案要請求最高法院的同意，台灣高等法院的公文這樣寫：「尤其，本件犯罪嫌疑重大，非判處重刑，無法懲其惡，倘如其中一人先行槍決，另一人必難以審判，猶如蘇建和一案，有損司法信譽，實有合併審判之必要。」

更五把劉炎國與吳李仁一併判處死刑，因為認為劉炎國把凶槍交給吳李仁。交槍說是更五審的發明，根據的是目擊證人侯文華的一句話：「兩個死者會是同一把槍開的有可能是劉炎國要出去的時候有跟吳李仁交換槍」（更五卷一，頁三一三）。就這樣。她甚至沒有「看見」而僅是「推測」，更五就當作交槍鐵證如山了，把吳李仁判死刑；儘管凶槍就躺在贓物庫裡，法院也沒想過要去驗指紋。更六依樣援引，只是又傳一次侯文華，她說：「被告劉炎國對陳志源開槍後，當時

被告吳李仁尚在被告劉炎國旁邊」；然後判決就下斷言：「顯係被告劉炎國持該槍射擊被害人陳志源後，利用二人接近機會，將該槍（已經開槍射擊陳志源）與被告吳李仁交換後，由被告吳李仁持同一枝手槍射擊被害人鐘惠美。」

如果劉炎國案（或任何別的案件）「有損司法信譽」，原因不是別的，就是法院依照想像而非證據妄下斷言。更五更六判人死刑，邏輯不如人而勇氣過人，亦當誌之：更五審受命法官林宜民，審判長黃梅月，陪席法官黃日隆；更六審受命法官陳宏卿，審判長羅得村，陪席法官張靜琪。

最後，更七審認定鐘惠美是劉炎國所殺，吳李仁便改判二十年定讞。

我們必須仔細檢視物證，只有仔細檢視槍彈物證，才能在九次事實審、四個故事版本的迷霧中，找到出口。

(i) 槍彈

本案槍彈均送刑事警察局鑑定。劉炎國落網的時候起出一把巴西製的九釐米手槍，這份結果證明此槍有殺傷力（一審卷一，頁五九）。

第二份鑑識結果編號 39245。本案一共找到三個彈頭，一個卡在陳志源右手，一個在搬動他的時候從背部掉下來，還有一個在現場的門框上，有血跡反應。根據這三個彈頭上的來復線痕跡，應是同一枝槍所射擊的。還找到三個彈殼，從彈底紋痕判斷，是同一枝槍射擊的。彈頭與彈殼都是九釐米（一審卷一，頁三〇六）。

然而真正能夠證明子彈是這枝槍所擊發的鑑識結果並沒有送給法院。當法院發函詢問時，刑事警察局局長鄭清松具名回了一份公函（編號 38310），說明彈頭彈殼就是這把槍所擊發（一審卷一，頁三四八、三四九），但是鑑識結果仍然沒有附上。一審法院又發函數次，回覆仍然是公函而沒有鑑識結果本身。半推半就一番以後，法官認輸，一審判決寫出這一段看起來鐵證如山的話：「上開扣案之槍枝經鑑定結果，與現場證物採驗紀錄表送鑑之陳志源、鍾惠美命案現場彈頭參顆、彈殼參顆之紋痕特徵相吻合，認均係該槍所擊發，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八七刑鑑字第三九六〇九號函、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八刑鑑字第二五〇六七號函附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刑鑑字第三九二四五號鑑驗通知書及台中縣警察局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八八刑鑑字第三八三一〇號函附台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附卷可證」，此後每一審都照抄無誤，引得跟真的一樣。問道於盲三次以後，就閉著眼睛往下跳了。

千呼萬喚不出來的東西往往內含玄機，這是早在蘇建和案就得到的教訓。我永遠不會忘記蘇案的二審卷，受命法官林鄉城向汐止分局要毛髮的鑑定結果，汐止分局分局長陳如錠用公文打發，說：是被害人的。林法官再要，汐止分局便不理睬，於是每隔幾頁就讀到法院去函，說：我已經跟你要一次了——我已經跟你要兩次了——請把結果送來！鑑定結果送來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原來警察在浴缸、洗手台與水管都採集到毛髮，化驗後都不是蘇案三人的；他們的白白說四人輪姦後殺人還在浴室洗澡，不攻自破。

至於門框上那顆染血的彈頭，後來大家爭論那到底是不是打中了鐘惠美的子彈，但卻從來沒

人想到要去鑑驗那是誰的血。

(ii) 屍體與傷口

鐘惠美的傷相對單純：一槍從腹部射入貫穿。麻煩的是陳志源：他到底中幾槍？

他身上有七個傷口。致命的一槍是前胸進，後背出，打到心臟與肝臟。移動他的時候，彈頭就從後背掉出來了。兩個傷口在左手肘，內側進外側出，子彈貫穿。兩個傷口在腹部，右側進左側出，子彈貫穿。最後一個傷口在右手腕，彈頭就卡在那裡。

七個傷口如何造成，有兩個版本。其一是警察版，寫在刑案現場勘查報告表：「歹徒甲朝陳志源射擊 2 槍，分別為從陳志源右前胸部貫穿右後背部一槍，從左手關節貫穿左前腹部經右側腰部、子彈停留於右手近腕部一槍」，也就是第一槍打中心臟造成兩個傷口，第二槍橫向貫穿左手、腹部，最後子彈停留在右手，造成五個傷口。其二是法醫版，就是胸部、腹部、左手、右手各一槍，共四槍。

最後事實審認定陳志源中兩槍，有兩個理由，其一是現場證人說聽到三聲槍響，其二是引用警察的現場勘查報告表。判決也解釋了為什麼不採用法醫版：「惟參酌案發強盜現場，被告劉炎國係於短距離情況下對陳志源開槍，開槍所發射之子彈動能，應足以一次穿透陳志源之身體及手部」。

法醫版未必對，但是警察版錯了，徹底錯了。問題不在於一槍的力道可以貫穿幾處，問題在於子彈飛的方向。

警察版認為腹部那槍是由左往右飛的，依序打中左手肘（穿透）、腹部（穿透），然後子彈停在右手。但是他們不具法醫專業背景，不會辨識槍傷的射入口與射出口。法醫的驗屍報告敘述很明確，腹部的傷是由右至左，左手肘由內至外。剛好相反方向。

警察版的錯誤早就被發現了。更三審法官已經看到現場勘查報告書好像不太對，函詢法醫研究所，回函十分乾脆（更三卷一，頁一五七），「現場勘查報告將入口與出口錯置。」來回更審並沒有累積知識的效果，更三改正的錯誤，到更七又忘記了。

於是最後事實審的「兩槍說」變成一個笑話。一顆子彈由右往左飛，穿過了腹部與左手肘，最後怎麼可能降落在右手腕上？被害人得把身體扭成什麼樣的一個麻花才能夠這樣中槍？

尤有甚者，最後事實審的事實欄第四點，「劉炎國為劫取財物，竟萌殺人之概括犯意，即持槍（如附表一編號 10 所示槍枝）接續朝陳志源射擊 2 發子彈，其中一發子彈貫穿右中胸部、肩向下 20 公分、中線向右 3 公分，另一發子彈一次貫穿左手肘內側，右外腹外側、肩向下 46 公分、中線向右 18 公分及右手腕拇指側，子彈停留於右手近腕部」，「左手肘外側」與「左腹」兩個傷口竟然漏未記載。

觀察陳志源的傷勢可以明白，他至少中三槍。胸口一槍與腹部一槍一定是獨立的兩槍，因為一個人的軀幹再怎麼彎折也就是這樣。那軀幹上這兩槍有沒有可能順便造成左、右手的傷呢？腹部那槍有可能確實貫穿後射進左手肘，因為如果手下垂於體側的話，方向就可能一致。可是右手這一槍卻絕無可能是腹部那槍造成，前面已說明；更不可能是心臟這一槍，因為右手這槍

有彈頭卡著，心臟那槍也有彈頭卡著。

其實現場還有第三人中彈，就是鐘惠美的姪兒蘇峰正。他右手受傷，但傷勢未明，因為只有更一審提到（並且毫無證據地論斷）他被打鐘惠美的流彈波及。蘇峰正的傷勢應當一同納入對槍擊案現場的整體研判，要了解歹徒共開幾槍、彈道方向，才能研判是誰殺了鐘惠美。但是除了更一審以外，另外八次事實審都完全忽視這件事。

(iii) 刑事鑑識與現場重建

最後事實審提出兩個以科學為基礎的判斷，來認定劉炎國殺鐘惠美。其一是火藥刺青。近距離射擊時，火藥顆粒會穿入皮膚留下痕跡，狀如刺青，故名之。更七審函詢中央警察大學得到了教科書一般的回答，在判決裡大抄五千字。抄完以後說，鐘惠美身上沒有火藥刺青，可見不是近距離被射擊。吳李仁距離鐘惠美很近，劉炎國則較遠，因此可以判定是劉炎國射擊。

更七審的法官可能沒有意識到，他們搬了一塊五千字的石頭，痛砸自己的腳。

那一大段文字與本案相關之處有兩點。第一，原則上，火藥刺青可以用來判斷射擊距離。但是假如傷口被衣物覆蓋，皮膚上就不會有火藥刺青。在本案中，鐘惠美中的那槍從腹部進，臀部出，正是被衣物覆蓋之處，因此，沒有火藥刺青並不能就推測是近距離射擊。第二，中央警察大學的回函強調，一定要用原來的槍與子彈來試射，才能比對：「最重要的是，射距研判需以涉案槍彈在不同射距試射得之射入口型態特徵為比對標準，與被射者槍創射入口型態進行比對並估計射距範圍，**不可僅憑槍創外觀型態和經驗進行推測**（黑體為本文作者所加）。」小和尚念經有口無心，鑑識專家才告訴他不可以只看傷口就推測射擊距離，他可偏偏就只看傷口來推測是遠距槍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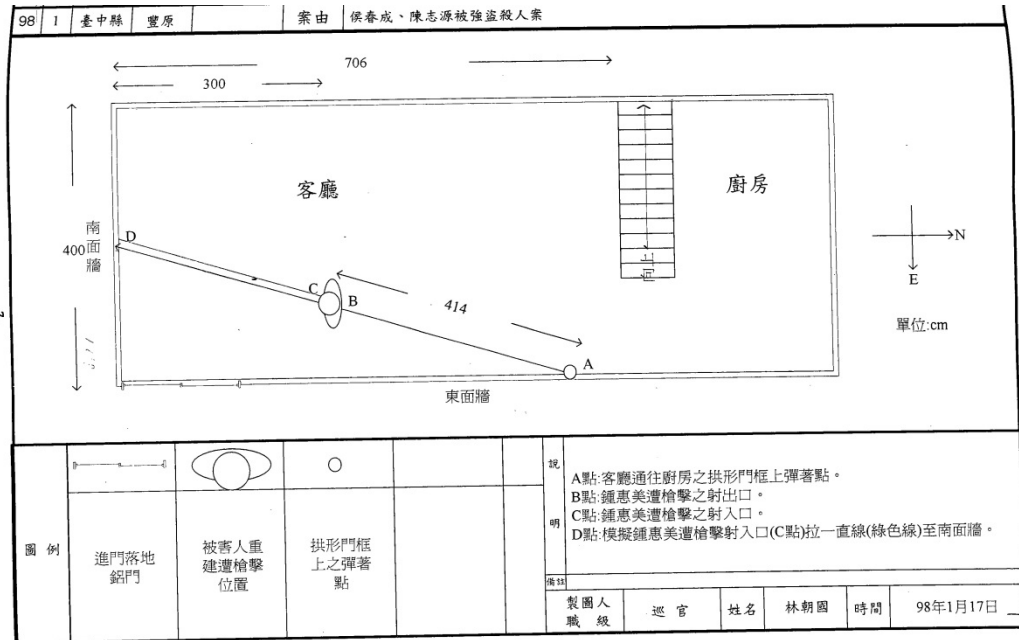
最後事實審的認定，不僅與他所引用的科學鑑定原則矛盾，也自相矛盾。根據陳志源的驗屍報告，他身上也沒有火藥刺青。然而判決認定劉炎國是近距離打陳志源的，就是前面引過的，「惟參酌案發強盜現場，被告劉炎國係於短距離情況下對陳志源開槍，開槍所發射之子彈動能，應足以一次穿透陳志源之身體及手部」。陳志源近距離中槍，沒有留下火藥刺青，那法院為何認為鐘惠美如果近距離中槍就一定會留下火藥刺青？

不過大抄五千字的魚目混珠法可能真的有用，因為他的老師——最高法院果然被唬過去，沒看出來這裡有證據上理由矛盾，把案子定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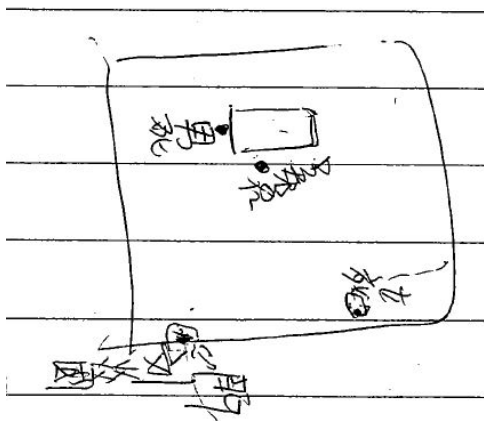
另一個科學證據是現場重建。這是吳李仁要求的，他承認參與強盜，但始終不承認有開槍，他認為重建現場就會還他清白。時隔十二年，刑案現場房屋已經易主重新整修，那個嵌著一顆子彈的門已經拆除，地上磁磚重新鋪過，家具也不在了。法院帶劉炎國與吳李仁，以及目擊證人之一重回現場，由台中豐原分局魏世政等人重建現場，畫了一個很陽春的現場圖，圖中只標示出鐘惠美一人所在位置，沒有家具桌椅、賭客與搶匪。真不知道是哪門子的「現場」。

其實可以不要這麼陽春的。這個案子從最初就有現場模擬錄影帶，現場勘驗報告書裡也畫了現場圖，有家具位置與在場人的位置；這些都是現成的卷內證據，但是劉炎國案卷帙浩繁，顯然法官無力駕馭。

他們只參考了現場照片，與十二年之後目擊證人褪色的記憶。從鐘惠美所站位置到門框上的子彈牽起一條線，推測開槍的人站在靠近大門的位置。更七審判決認為那就是劉炎國的位置，所以開槍的是劉炎國。但是如果把吳李仁於一審時手繪的現場圖（一審卷二，頁二六九）與這個重建圖放在一起，會發現劉炎國站的位置是打不到門框的。



從上圖可以看到，進到室內的落地鋁門在圖的左下方，東面牆上。而上頭卡著一顆子彈的拱形門，與落地鋁門同樣在東面牆，也就是上圖的 A 點。下圖是吳李仁一審時的手繪圖，右轉九十度以後與上圖同一方位，他畫的是劉炎國站在落地鋁門處，而女性被害人死在拱形門前。吳李仁自己站在桌旁，也就是男性被害人旁邊。根據上圖，從 C 到 D 之間的任一點，都可能是開槍位置，那是吳李仁的位置而不是劉炎國的位置。當然，未詳讀卷證的法官不會知道有這樣的矛盾。



(iv)未調查的證據

回想一下這個案子，會驚訝的發現它遺漏得如此之多。

第一是打到門框的彈頭上有血，竟然從不去驗那是誰的血。

第二是更五更六都認定是吳李仁以扣案的槍枝槍殺鐘惠美，但竟然從不去驗那把槍上面有沒有吳李仁的指紋。

第三是做現場重建也不參考平面圖與現場模擬錄影帶，不與卷內原有資料比對。

第四是沒有調查蘇峰正的傷勢與中彈位置，不曾納入綜合考量。

27 號劉炎國案的判決缺乏整體性與精確性，在素材選擇上也大有問題。那麼我們來展開救援吧！？

不用了，咳。不用了。約莫半年前，劉炎國被槍決了，他是羅瑩雪上任的第一個政績。

這就是死刑。這就是號稱「層層審核」、「極為慎重」、「罪證確鑿」的死刑。

(4) 6 號莊天祝與 11 號王志煌

我想再提供兩個比較簡短的例子，來呈現死刑判決寫作上的選擇性。其一是 11 號王志煌案。他持槍殺死兩個人，然後把凶槍丟在水裡。現場找到五個彈殼與兩個彈頭，後來凶槍也找到了。除了王志煌自白犯案以外，判決提出幾個鑑識結果來支撐事實的認定：第一，五個彈殼是同一槍擊發，兩個彈頭也是同一槍擊發，都是 9mm 的子彈；第二，凶槍是制式克拉克，有殺傷力，口徑也是 9mm。然而這兩個結果顯然還缺乏更直接的聯繫：不清楚子彈與槍是否確實吻合。其實還有第三份鑑定，比對了凶槍所試射的彈殼與犯案現場的彈殼，確實相符；兩顆彈頭上面雖有來復線，但是因為凶槍浸在水裡已經鏽蝕，所以無法比對。第三份鑑定才是真正有力的證據，但最後事實審（更一）判決竟然未引用。往前追溯會發現，更一審判決抄自二審，而二審也沒引用這份鑑定；二審判決抄自一審，一審也沒引用；一審判決抄自起訴書，起訴書也沒引用，因為第三份鑑定是 2005 年 11 月 3 日做成的，檢察官起訴日期是 10 月 20 日。第三份鑑定就在王志煌的一審卷裡（p.73-74），然而法院的審理一路忽略。前已述及，材料的選擇也是評價判決的重要標準，放著強有力的、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不用，而滿足於較弱的論證，只因為被告自白了，是這份判決的嚴重缺陷。

6 號莊天祝案，是侵入住宅行竊、被發現而殺人的案件。在命案現場找到鞋印，於是逮捕莊天祝的時候就扣押了他的兩雙鞋子。最後事實審論證，法院已函請看守所畫下莊天祝的腳型，量測發現長度 25 公分（一審卷，p.23-24）；而現場鞋印長度是 26.5 至 27 公分，所以相符。這種調查方法實不符合當代鑑識科學的進展；檢視原卷則會發現，警察曾經比對現場的鞋印與莊天祝的鞋子，兩者並不相符。這個資訊對於將莊天祝定罪並無幫助，反而可能引起猜疑，於是判決裡不曾提起。

莊天祝案的判決顯示，判決**不**是一種將所有有利與不利的證據客觀呈現的文書，而是從一開始的事實描述，就有一明確的目的，就是證明被告有罪。在審判過程中出現的所有資訊如同一個資料庫，定罪判決會從中挑選對被告不利的罪證，並且忽視或壓抑對被告有利的罪證，而形成有罪的決定。制度設計上，當事人進行主義假設檢方與辯方各有立場、並且都會全力以赴，

於是真理越辯越明；但是實際上，當被告認罪、或求死、或已無財力聘請律師、或已經絕望的時候，對被告有利的事證就會沈沒在卷宗裡，不會浮出表面呈現在判決裡。當檢察官失職的時候，也會出現類似的問題。這一點呼應先前引用的 Walter Fisher 所言，「無論一個案件判得如何嚴謹——就科學、哲學或法學而言——它永遠是一個故事，是對於世界某些面向的詮釋，植基於歷史與文化，並且由人的性格型塑而成。」

容我再度強調，死刑判決必需是司法判決的模範生，否則無法滿足極刑所需的正當性要求。本文批評某些判決，並不意味著這些案件都應該改判無罪，而意味著，這樣的判決未能於整體性、精確性、與選擇性等方面達到好判決的標準，因此有損於死刑制度的正當性。

四、結論

判決，是一個「人」說出來的故事，並具有直接的、改變現實的效力：不僅直接改變被告的法律地位，也間接地形塑了社會價值、重新定義社會。閱讀判決的意義，在於觀察判決如何說故事，以及它如何影響法律文化（legal culture）。

實際檢視台灣的死刑判決會發現，被告被呈現為一個除了犯罪之外一片空白的人，他在社會真空中犯罪，那裡沒有任何其他社會力量的運作。死刑判決用法律要件一路鋪設通往死刑的道路，而有些判決並未展現整體感、精確性與合宜的取捨，其正當性應受挑戰。

死刑判決不只是一個處罰壞人的故事而已。如前所述，它不只是文本，而是司法行動的本身；它的弦外之音是重新形塑社會價值。什麼樣的社會價值？我們不妨用電影《單車失竊記》做為借鏡。

那是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義大利，大家都窮，只能打零工。有腳踏車的人才容易爭取到工作，於是這個年輕的父親，讓妻子把嫁妝拿去當鋪當了，換了錢來買腳踏車。所謂嫁妝，是六條床單。男人上工第一天，腳踏車就被偷了，他窮追一路沒有結果，報警沒有用，去零件市場也找不回；他用盡了一切方法與大半場電影的時間，最後終於決定要偷一輛腳踏車。他一下手就被捉到了，圍觀群眾憤怒地辱罵他，但是看在他帶了兒子的份上，沒有把他扭送警局。

那一場偷車戲是全劇的高潮。現場的目擊者看見這個男人偷別人的車，他們的反應是憤怒，道德義憤——小偷不只犯法，而且可恥。對圍觀群眾而言，這個事件沒有前因；這個無恥的小偷要為自己的行為承擔一切責難。但這時其實還有另一群觀眾，就是看電影的人，對他們來說，這個故事的起點不是偷車，而是集體的貧窮、工作機會稀少、警察沒有用，以及主角想盡辦法找腳踏車的過程。電影觀眾對於偷車的行為不會義憤填膺，而是感到同情同悲，因為電影將偷車之舉置於一九四〇年代義大利的社會歷史背景脈絡裡來呈現。

兩種觀眾對於竊車行為的評價不同，是因為他們所見不同，不見得是因為道德標準不同。兩種觀眾知道的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故事。第一種故事沒有社會背景與前因後果，偷車賊罪該萬死。第二種故事同樣有偷車這回事，但是電影觀眾根本不會以「偷車賊」的身份來認識這個男人，而會說，這是一個想要工作賺錢的男人，被生活逼壓而偷了腳踏車。

死刑判決所講述的，是第一種故事而不是第二種故事。死刑判決的敘述與論證，是建立在剔除社會結構、剔除有疑事證之後，而建立的權威宣告。如果說，判決不僅是宣告此人此個案應

如何處置，也宣告我們的社會應展現什麼價值，那麼這樣的判決故事餵養的是一個對社會結構無視無感，無限膨脹個人責任的世界觀。而這是司法必需嚴肅面對的事。

5 參考書目

Austin, J. L. (1975).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rnal, Carlos. (2007). A speech analysis of judicial decis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Autumn/Winter 2007, Volume 1 (2). <http://www.ejls.eu/2/34UK.htm>. Last accessed: 2014/11/17.

Burns, R. P. (1999). *A Theory of the Tria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estek, K. D. (2012). Competing Stories: A Case Study of the Role of Narrative Reasoning in Judicial Decisions. *Legal Comm. & Rhetoric: JAWLD*, 9, 99.

Fisher, Walter R. (1987). *Human Communication as Narration: Toward a Philosophy of Reason, Value, and Ac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Franzosi, R. (1998). Narrative analysis-or why (and how) sociologists should be interested in narrativ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517-554.

Ho, H. L. (2008). *A Philosophy of evidence law: justice in the search of truth*.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January 2009. DOI: 10.1093/acprof:oso/9780199228300.001.0001

Hsu, Yu-An. (2012).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Intent: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Intent to Kill and the Intent to Cause Bodily Harm.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2012 (10). P.81-159.

Hsu, Yu-Hsiu. (1997). *Between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Taipei: New Sharing Publishing.

Huang, Rong-Chien. (2000). *The Limit of Punishment*. Taipei: Angle Publishing.

Rideout, J. C. (2008). Storytelling, narrative rationality, and legal persuasion. *Legal Writing: J. Legal Writing Inst.*, 14, 53.

Searle, J. R. (1979).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mphrey, M. M. (1999). The dialogics of legal meaning: Spectacular trials, the unwritten law, and narratives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Law and Society Review*, 393-423.

White, J. B. (1989). *Heracles' bow: Essays on the rhetoric and poetics of the law*. Univ of Wisconsin Press.